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联诚图书有限公司）参加的（上海图书馆(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)）的（普通借阅服务与推广项目文献整理加工外包（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51016142916-00298255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通借阅服务与推广项目文献整理加工外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291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5.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联诚图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8日